

新住民語文課程，多一種選擇！尊重修習意願！

(圖文/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黃敬忠提供)

有關「108 學年度新課綱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，增加小一學生學習負擔」等錯誤報導，教育部鄭重澄清如下：

一、新住民語文，多一種選項，自由選擇：108 學年度(108 年 8 月)從國小一年級起，除原有的本土語文 (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)課程外，也將新住民語文課程，列為小學可修習的課程之一。學生可從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及新住民語文，當中選一種修習，這樣的安排只是給學生多一種選項，讓學生及家長可依興趣、意願及需求選習，並不會增加學生學習負擔。



二、尊重多元文化，增進學生學習權：臺灣是一個多語言、多族群、多文化的社會，隨著全球國際化的趨勢，來自東南亞各國及其他國家的新住民已成為臺灣社會的重要成員，因此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將新住民語文列入語文領域之中，開設內容以我國婚姻移民及其二代子女中，人數最多的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緬甸、柬埔寨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地區七國的官方語文為主。提供新二代及一般學生都有機會學習東南亞國家語言的機會，拓展多元文化知能及國際視野，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「成就每一個孩子」的願景。

三、修習新住民語，不會影響國語文及英文學習時數：新住民語文與本土語文併列，一週開設一節課，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。因此，修習新住民語，全學期的學習總節數並沒有改變，國語文及英語文也各有各的完整學習節數，互不影響。在部定課程中，新住民語文與本土語文併列，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一樣從小學一年級開始學習，英語文從小學三年級開始學習，不會造成學生學習困擾，也不會影響學習成效。